

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（函）

地 址：24891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 55 號

承辦人：黃欣怡

電 話：(02)2298-9922 #2505

受文者：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109 年 02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109 全電字第 0014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復貴會 109 年 01 月 20 日全工字第 1090120001 號函。

說明：有關貴會上揭來函，對於本公司送新北市政府核備完成工作規則修訂條文之疑慮，敬覆如下：

- 一、依據工作規則審核要點第四條：「工作規則內容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應徵得勞方同意、先行報備或核准之事項，事業單位應檢附相關文件送核，或應先依規定辦理完成，始得列入工作規則內容，其餘部分事業單位亦得會商勞方檢附相關文件送核」，而本次工作規則修訂條文，其內容非屬應徵得勞方同意、先行報備或核准之事項，先予澄清。
- 二、依此，本次工作規則修訂，已經新北市政府新北府勞資字第 1082404226 號核備在案，並無不妥。
- 三、另貴會來函所指本次工作規則修訂條文（3.12.1-3.12.5、4.1.1、4.3.1、13.2）等，究其內容，僅屬對於現行規範之補充闡述，並無雇主單方不利益變更之情形。
- 四、綜上，謹先針對本次工作規則修訂之內容與流程，澄清說明如上。如貴會對本次修正條文有其他建議者，可明確敘明具體內容，俾利雙方另行商討。
- 五、以上說明，謹請 查照。

正本：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：林琦敏

